

# 第 MSC.369 (93) 號決議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 (《國際散化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注意到第 MSC.4 (48) 號決議，本委員會以它通過了《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以下稱“《國際散化規則》”)；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稱“該公約”)第 VII 章，該規則具有強制性，

還注意到該公約關於《國際散化規則》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和第 VII/8.1 條，

在其第九十三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國際散化規則》修正案，

1. 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國際散化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將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

的該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佔世界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50%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該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該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該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國。

## 附件

#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

## （《國際散化規則》）修正案

### 第1章－總則

- 1 新增第1.3.37和1.3.38項如下：

“1.3.37 驅氣係指使惰性氣體進入已經處於惰化狀態的液艙，目的是進一步減少氧氣含量；和（或）將現有碳氫或其他易燃蒸氣含量減少至這樣一個水平，即當含量低於該水平時如使空氣隨後進入液艙，將無法支持燃燒。

1.3.38 除氣係指為使有害氣體或蒸氣濃度降至可安全進入液艙的水平，使用便攜式或固定式通風系統使新鮮空氣進入液艙的過程。”

### 第2章－船舶殘存能力和液貨艙位置

#### 2.2－乾舷和完整穩性

- 2 第2.2款的標題修正如下：

“乾舷和穩性”

- 3 新增第2.2.6項如下：

“2.2.6 所有受本規則約束的船舶，須配備能進行完整和破損

穩性要求的符合性驗證的、經主管機關參照本組織建議的性能標準認可的穩性儀：

- .1 2016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須在2016年1月1日或以後但不遲於2021年1月1日的初次計劃換證檢驗時符合本要求；
- .2 儘管有2.2.6.1的要求，對於2016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配備的穩性儀，如能進行完整和破損穩性的符合性驗證並令主管機關滿意，則不必替換；和
- .3 就《防污公約》附則II第16條的監督而言，主管機關應簽發一份穩性儀的認可文件。

4 新增第2.2.7項如下：

“2.2.7 主管機關可對下列船舶免除第2.2.6項的要求，但用於完整和破損穩性驗證的方法維持的安全程度應與按經批准工況進行裝載的安全程度相同。任何此類免除應在第1.5.4項所述的國際適裝證書上適當註明：

- .1 從事專門業務的船舶，若其裝載改變量有限，以至於所有預計的裝載工況已在按照第2.2.5項提供給船長的穩性資料中經過批准；
- .2 用主管機關認可的方法進行遠程穩性驗證的船舶；
- .3 在批准的裝載工況範圍內裝載的船舶；或
- .4 2016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具有涵蓋一切適用的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經批准的限制性KG/GM曲線的船舶。

## 第8章－液貨艙透氣和除氣裝置

5 在第8.1.5項中，提及“《安全公約》第II-2/4.5.3和4.5.6條”由提及“《安全公約》第II-2/4.5.3、4.5.6和16.3.2條”替代。

6 新增第8.5款如下：

### “8.5 液貨艙驅氣

當第11.1.1項要求使用惰性氣體時，在除氣之前，液貨艙須通過排氣管使用惰性氣體驅氣，排氣管的橫截面積應為：當同時向任何三個液貨艙供給惰性氣體時，排氣速度至少保持在20m/s。其出口須高出甲板之上至少2m。驅氣須持續至液貨艙內的碳氫或其他可燃蒸氣的濃度減少至容積的2%以內。”

7 現有第8.5款以及第8.5.1、8.5.2和8.5.3項分別重新編號為第8.6款以及第8.6.1、8.6.2和8.6.3項。在重新編號的第8.6.2和8.6.3項中，提及“8.5.1”、“8.5.1.2”和“8.5.1.3”分別由“8.6.1”、“8.6.1.2”和“8.6.1.3”替代。

## 第9章－環境控制

8 第9.1.3項的開首語由如下文字替代：

“9.1.3 當本規則第17章h欄要求對液貨艙採用惰化法或隔絕法時：”

## 第11章－防火與滅火

9 第11.1.1.1目由如下文字替代：

“11.1.1.1 第10.8和10.9條不適用；”

## 第15章－特殊要求

10 第15.13.5項由如下文字替代：

“15.13.5 當載運含有需氧型抑制劑的貨品時：

- .1 對於根據經修正的《安全公約》第II-2/4.5.5條要求惰化的船舶，不得在裝載前或航行中使用惰性氣體、而須在開始卸載前使用惰性氣體；
- .2 對於經修正的《安全公約》第II-2/4.5.5條不適用的船舶，貨品可在無惰化的情況下載運（液艙的總尺寸不大於3,000m<sup>3</sup>）。如在該船上進行惰化，則不得在裝載前或航行中使用惰性氣體、而須在開始卸載前使用惰性氣體。”

## 第17章－最低要求一覽表

11 對“液貨艙環境控制（h欄）”的註釋由如下內容替代：

“液貨艙環境控制 (h欄)	<i>Inert</i> :	惰性法 (9.1.2.1)
	<i>Pad</i> :	用液體或氣體作隔絕法 (9.1.2.2)
	<i>Dry</i> :	乾燥法 (9.1.2.3)

- Vent : 自然或強力通風法 ( 9.1.2.4 )
- No : 本規則無特殊要求 ( 《安全公約》可能要求惰性法 ) ”

## 適裝證書

12 第6款由如下文字替代：

“6 船舶必須：

- .1\* 僅按照被驗證為符合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裝載工況進行裝載，該驗證須使用按照本規則第2.2.6目配備的經認可的穩性儀；
- .2\* 如給予本規則第2.2.7目允許的免除並且未配備本規則第2.2.6目要求的經認可的穩性儀，須按照以下一種或多種經認可方法進行裝載：
  - (i)\* 按照經認可的裝載手冊所述的裝載工況，蓋章並註明日期.....並由主管機關的負責人或主管機關認可的組織的負責人簽字；或
  - (ii)\* 按照使用經認可的方法.....遠程驗證的裝載工況；或
  - (iii)\* 按照上述(i)提及的經認可的裝載手冊中界定的經批准工況範圍內的裝載工況；或
  - (iv)\* 按照使用上述(i)提及的經認可的裝載手冊所界定的經批准的臨界KG/GM數據所驗證的裝載工況；

.3\* 按照本證書所附的裝載限制進行裝載。

如要求不按照上述指導裝載船舶，則須將能證明提議的裝載工況合理性的必要計算資料提交發證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可書面授權採用所提議的裝載工況。

---

\* 酌情刪去。”